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谢晓丹

联系电话：0753-2248487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环卫作业标准。

2、参与拟订城乡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具体实施。

3、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公路、交通管理部门除外)。

4、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环卫专项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

5、负责全区建筑余泥渣土排放日常管理。

6、负责全区“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制的落实。

7、负责城乡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普及城乡环境卫生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城乡环境卫生意识。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4 年度总体工作是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主责，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对市场化服务范围外的农村落实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协调开展“清根见底”“路见本色”等精细化作业，开展文明劝导，落实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制度，提高生活垃圾转运能力，提升厨余垃圾分类转运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是积极推进龙丰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整治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正式竣工验收，完成中央资金支付任务并安排专人管理维护。在不影响梅江区山水项目整体验收的前提下，按相关程序将龙丰垃圾填埋场可盘活利用的土地移交给梅江控股运营管理，相关地块已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等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每月支付中环洁（梅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卫作业经费，负责梅江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转站和公厕管理等。

2、每月拨付余泥渣土管理中心临聘人员经费，负责梅江区城区余泥渣土排放、收纳和运输等工作，维持道路干净整洁。

3、通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打造 5 个示范小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为 978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2.74 万元，项目支出 6921.07 万元。2024 年总收入为 10453.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21.12 万元，其他收入 132.37 万元。

2024 年决算总支出 10534.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40.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5.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523.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49 万元。上述决算总支出 10534.39 万元中，基本支出 2373.64 万元，项目支出 8160.7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我局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主责，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对市场化服务范围外的农村落实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协调开展“清根见底”“路见本色”等精细化作业，开展文明劝导，落实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制度。我局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支出层层把关，无资金挪用和滥用现象。2024 年我局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较好地完成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认真对照评价标准和佐证材料，最终综合得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预算编制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能按照单位职责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功能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未出现大量调剂情况。2024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

编制数为 9358.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534.39 万元。自评得分 1.5 分（满分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预算编制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自评得分 1.5 分（满分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和项目特点编制整体绩效目标。一是参照了部门及下属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单位性质和部门职能；二是根据 2023 年 4 月我局进行梅江区城乡环境卫生市场化和一体化改革后的实际工作情况；三是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目标，与当年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自评得分 5 分（满分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 年我局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具有可量化、可衡量的特征，绩效目标的预期值能提供测算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材料。自评得分 5 分（满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

结合本单位实际，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环节出台了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责任要求，符合绩效管理的要求。自评得分 5 分（满分 5 分）。

（2）资金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自评得分 5 分（满分 5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预决算均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评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相关文件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4 年预算信息，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公开。自评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共有 4 个区级项目，分别是梅江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支持解决市环卫局工作经费、梅江区生活垃圾分

类全覆盖项目和其他环卫保障经费(余泥渣土管理中心临聘人员经费),基本完成项目既定绩效目标。自评得分4分(满分4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合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自评得分4分(满分4分)。

③项目监管

我局根据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工程资金拨付、实施进度流程及预期效果进行全过程监管,实现项目监管有效。自评得分4分(满分4分)。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我局2024年无需要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自评得分2分(满分4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完成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制定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评得分1分(满分1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局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采购投诉情况。自评得分1

分（满分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梅区财采管字〔2020〕4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区财采管字〔2019〕3号）等文件要求，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评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局在进行政府采购之后，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4 年备案合同数量 4 个。自评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我局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较好。自评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单位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自评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 2024 年不存在店铺租金未及时上缴情况，及时将租金上缴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自评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④数据质量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自评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100%。自评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自评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总表) 相关数据计算, 2024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27.2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62.05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较好。自评得分 2.5 分 (满分 2.5 分)。

③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2024 年 “三公” 经费部门预算 3.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2.15 万元, “三公” 经费控制较好。自评得分 2.5 分 (满分 2.5 分)。

(2) 效率性。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建字〔2024〕8 号) 重点项目有两个, 一是梅江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二是其他环卫保障经费(余泥渣土管理中心临聘人员经费),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 分 (满分 1 分)。

(3) 履职效能。

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设置三个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其中包含两个数量指标和一个质量指标, 分别是“检查考核次数”、“示范小区创建(个)”和“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实际值与预期值一致, 任务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3 分 (满分 13 分)。

②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设置三个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其中包含一个社会效益指标、一个生态效益指标和一个满意度指标, 分别是“可持续性”、“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项目周边

群众满意度（%）”，任务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3 分（满分 13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信访渠道和回复办理机制健全，重视群众反馈意见，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自评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4 年群众对梅江城区生活垃圾收运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统计结果，群众满意度较高。自评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够科学，目前项目主要从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设置合规性评价指标，而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笼统，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评价存在难度。

2、改进意见：

1、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当年主要工作任务，预计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能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按照年度主要任务和计划分类列式年度总体目标，突出年度工作重点。

2、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依据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结合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确定各项工作任务预期产出以及达到的

效果，从中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单位在编制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时，进一步增加了可量化的评价指标，确保能反映单位职能，加强了绩效管理，对各个项目整体运行进行全方位监控，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